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401號

原告 陳惠芬

被告 江美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、一〇九年七月十六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二十萬元、十萬元，復於一一二年間陸續向原告借款共六十七萬元，合計向原告借款九十七萬元，原約定每月支付利息五千元，惟被告自一一三年七月間起即未依約給付利息且避不見面，爰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及自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住所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二樓之三，此經本院職權查證屬實，有司法院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單可稽，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原告亦未陳明並舉證兩造間金錢借貸契約有管轄法院之書面合意，或約定之債務履行地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揆諸首揭法條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
01 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爰將本件訴訟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
02 桃園地方法院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0 書記官 王緯騏